

横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横州市清江桥维修工程采购公告的情况说明

横州市财政局：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22〕84号）中“对因非采购人原因导致采购意向公开时间晚于采购公告发布前30天的，采购人在申报政府采购计划备案时应当进行说明”的规定，现进行说明如下：

2024年8月22日，清江桥左幅桥面微弯板塌陷，位置在距1#桥台0.3m，距左侧护栏13m处，病害面积：0.64m²，塌陷处和原桥面板存在的裂缝位置重合；2025年7月3日，清江桥桥面新增塌陷长约1m，宽约3m，病害面积约3m²。根据清江桥2025年检测报告，桥梁现状已经出现多种病害，严重影响了行车的安全性及周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确保道路通行安全，对清江桥的维修已迫在眉睫，故现需要在2025年12月开工建设，故无法保障公开时间。

特此说明。

横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2月4日

